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51202406200297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5】（主）021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初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20 **周岁**（释义二）（含 2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年满 20 周岁前（含 20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预防治疗保险金”、“基础治疗保险金”、“正畸治疗保险金”和“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四项责任。其中“预防治疗保险金”为必选责任，“基础治疗保险金”、“正畸治疗保险金”和“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一项或者多项可选责任，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预防治疗保险金（必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三）后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四）（首次就诊选定一个医疗机构品牌并前往就医后，不得再转至其他品牌）接受本合同所列预防项目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释义五）的齿科预防治疗

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预防治疗保险金。

预防治疗的具体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项责任下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预防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预防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基础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首次就诊选定一个医疗机构品牌并前往就医后，不得再转至其他品牌）本合同所列基础项目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齿科基础治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基础治疗保险金。

基础治疗的具体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项责任下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基础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基础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基础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正畸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就诊选定一个医疗机构品牌并前往就医后，不得再转至其他品牌）接受本合同中所列正畸项目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正畸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正畸治疗保险金。

正畸治疗的具体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项责任下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正畸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正畸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正畸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六）事故且以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未经过任何治疗、完整无损的自然牙齿或牙龈受到伤害，且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30日内（含第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七）接受的仅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仅包括因必需的清创处理、必需的紧急牙体处理、口腔含漱液、必需的口服或者静脉滴注抗生素而发生的治疗费），对于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

意外牙科治疗不包括：

- (1) 由于咀嚼食物（即使其中包含异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
- (2) 对曾接受过治疗或有裂缝牙齿的治疗；
- (3) 对于刷牙或者其他口腔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的治疗；
- (4) 对于口腔或者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的治疗；
- (5) 对于美容牙科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并发症的治疗；
- (6) 对于一般牙科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并发症的治疗；
- (7) 除为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的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补、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保险人在本项责任下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保险责任中，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品牌均需为同一个品牌，且被保险人首次就诊选定一个医疗机构品牌并前往就医后，不得再转至其他品牌。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人上述四项责任下的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预防治疗保险金额、基础治疗保险金额、正畸治疗保险金额、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二）免赔额

本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保险期间内的免赔额因以下两种情况抵扣完毕时，保险人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赔付责任：

(1)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其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八）个人账户支出的医疗费用；

(2) 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

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举例来说，假设免赔额为 10000 元，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就诊过，则免赔额余额为 10000 元；如第一次就诊累计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 5000 元，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 5000 元，本次赔付为 0 元；如第二次就诊累计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 8000 元，则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 0 元，本次赔付为 3000 元乘以赔付比例。由于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在该被保险人剩余的保险期间内，不再需要抵扣免赔额。

（三）医疗费用补偿

上述第六条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补偿是指，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扣除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四）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赔付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八条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三）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四）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五）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六）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七）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八）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九）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十）被保险人酗酒（释义九）、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辆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第十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医疗服务网络

第十一条 医疗服务网络与直接付费服务

保险人建立了医疗服务网络，并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通报，被保险人也可登陆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站或者致电查询相关信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的医疗服务网络内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应由保险人承担部分，保险人或其服务提供商将直接与网络医疗机构结算，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被保险人未在网络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其发生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由其个人负担但网络医疗机构未向其本人收取的医疗费用，在接到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通知后，被保险人应在三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相应款项；未在三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的，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有权向其追偿相应费用。

第四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五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己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变更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二）。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三）而导致的迟延。

第六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第七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八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由保险人认可的、具有合法开展齿科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保留对认可的医疗机构名单进行调整的权利，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

同一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就诊选定一个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品牌并前往就医后，不得再转至其他品牌。

五、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

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六、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七、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且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
-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四）**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八、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九、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一、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二、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